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食堂外包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金元宝快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食堂外包托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食堂外包托管服务

1.2 标的数量（规模）：每天为采购人提供早、中、晚餐，以及节假日或加班临时加餐等，按时保质保量提供餐食供应、配送及餐厅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食材验收保管及仓库、冷库管理。采购人有权提前通知中标人修改就餐时间。

1.3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项目服务周期为3年，合同一签叁年。若食堂外包托管服务预算无法落实或考核结果达不到采购人考核要求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肆仟陆佰零柒元玖角壹分（小写2814607.91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

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若服务延期，保函有效期顺延至实际完成日。

6.2 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凭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无条件支付保函金额，无需提供额外证明材料或司法裁决。

6.3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依据保函条款索赔。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